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李銘

被告 許祺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6萬3,433元，及自民國98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3日前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12萬7,09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846萬3,433元＋利息2,866萬3,6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6,712萬7,09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萬2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憶萱

01 附表：
02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3,846 萬 3,433元	98年 11月18 日	113年1 0月13 日	(14+331/366)	5%	2,866 萬 3,6 64.89元